

证券代码：870507

证券简称：泰德网聚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3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2024年度工作规划，公司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3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无需各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616,674.1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518,892.0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6,441,5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6,441,5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57,6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无需各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各项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无需各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无需各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无需各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服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无需各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